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财审函〔2025〕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5 年 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 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有关规定，现下达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用于支持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便函〔2024〕969号）相关要求已完成项目入库符合条件的项目。

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按照项目申报资金占本市创新中心项目申报资金总额的比重分配安排；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按照珠三角地区不低于 2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 100 万元安排。

三、各地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对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表和任务清单，加强绩效目标及运行管理，按要求将财政资金

拨付至项目单位，及时将项目计划下达文、资金拨付情况等向我厅（制造业创新处）备案。

附件：1.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安排额度表

2.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任务清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诚，020-83133243）

附件 1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安排额度表

序号	地市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万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万元）	合计（万元）
合计		1771	2500	4271
1	广州	1226	200	1426
2	珠海		200	200
3	汕头		100	100
4	佛山	545	200	745
5	韶关		100	100
6	惠州		200	200
7	东莞		200	200
8	中山		200	200
9	江门		200	200
10	阳江		100	100
11	湛江		100	100
12	茂名		100	100
13	肇庆		200	200

14	清远		100	100
15	潮州		100	100
16	揭阳		100	100
17	云浮		100	100

附件 2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广州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2 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引导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投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6 件, 推动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 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约束性任务	事后补助	<p>(一)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采取能力建设项目事后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 (含配套软件, 不含税) 总额的 40%,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二) 为进一步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对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在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存量 (非当年度新获批)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以及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须重点培育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可根据新一轮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补</p>	支持 2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助或事后补助。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分阶段补助需完成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投资计划的 20%后，按照不超过计划总补助金额的 50%拨付首批资金；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扣除已拨付首批资金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2	佛山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引导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投入不低于 1400 万元，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7 件，推动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约束性任务	事后补助 （一）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采取能力建设项目事后补助方式，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为进一步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对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在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存量（非当年度新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须重点培育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可根据新	支持 1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一轮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补助或事后补助。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分阶段补助需完成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投资计划的 20%后，按照不超过计划总补助金额的 50%拨付首批资金；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扣除已拨付首批资金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3	广州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15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8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4	珠海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带动形成创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	当年度

				新成果不少于 35 件。			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创新能力建设。	
5	汕头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9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12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6	佛山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13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45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7	韶关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7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17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8	惠州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11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12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9	东莞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22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5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10	中山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14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12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11	江门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	当年度

				于 5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5 件。			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12	阳江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25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13	湛江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6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14	茂名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35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0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15	肇庆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9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10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16	清远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3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10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17	潮州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25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7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2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18	揭阳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	支持1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	当年度

				于 100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3 件。			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19	云浮	产业创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550 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2 件。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珠三角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支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当年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